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彥晨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彥晨犯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因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為警盤查而查獲」，應更正為「因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而手持手指虎欲嚇阻對方，嗣為警盤查而查獲」，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彥晨於本院訊問筆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3日中市警保字第1130044949號函(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偵卷第79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手指虎」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未經許可不得持有、攜帶。又同條例第15條之加重攜帶刀械罪，就行為人對刀械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言，固與非法持有無異，然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係擇危險性較高之非法攜帶刀械行為，對其行為之人數或行為之時、地設其規定，法定刑亦較一般非法持有為重，非法攜帶刀械如有該各款所列情形，自應適用該條論處。本案被告係攜帶手指虎於民國113年5月10日2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查獲，依上揭說明，自屬於夜間在公共場所攜帶刀

01 械。

02 (二)核被告黃彥晨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
03 、2款之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被告未經許可持
04 有管制刀械之低度行為，應為夜間在公共場所非法攜帶管制
05 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
06 旨認被告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未經許
07 可持有刀械罪，容有未洽，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
08 本院當庭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2頁)，使被告有辯論之
09 機會，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0 (三)被告自113年4月底某日起至113年5月10日22時40分許為警查
11 獲止，非法持有手指虎之行為，屬繼續犯，應論以一罪。槍
12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所列各款情形為非法攜帶刀械之
13 加重條件，如犯非法攜帶刀械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非
14 法攜帶刀械行為只有一個，應僅成立一罪，是被告雖兼具2
15 款加重情形，惟僅有一攜帶刀械行為，應僅成立一罪。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
17 手指虎，對於社會秩序及民眾安全具有潛在威脅及危險，所
18 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刀
19 械之種類、數量，及被告並未持上開手指虎另為其他犯罪使
20 用，且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其自陳之智識程
21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1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
22 問人資料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部分：

25 扣案之手指虎1支，經送鑑驗，長約14公分，金屬塊製成，
26 中有四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
27 管制刀械(手指虎)，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3日中市
28 警保字第1130044949號函暨檢附刀械鑑驗登記表及鑑驗相片
29 (見偵卷第79至84頁)在卷可稽，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
30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第300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
03 款、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
04 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5 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08 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書記官 孫超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17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一、於夜間犯之者。

19 二、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
20 者。

21 三、結夥犯之者。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7465號

25 被 告 黃彥晨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南投縣○○鄉○○村○○巷00號

27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30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01 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彥晨明知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
04 款所管制之刀械，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許可，不得持
05 有，竟基於持有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底某日，在其
06 位於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之工作處所，經真實姓名年籍
07 不詳綽號「阿偉」之同事交付手指虎1支而持有之。嗣於113
08 年5月10日晚上10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
09 前，因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為警盤查而查獲，並扣得手指虎
10 1支。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彥晨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
15 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相片、登記表及扣案之手指虎1支等在卷
16 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
17 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持
19 有刀械罪嫌。扣案之手指虎1支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
20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何昌翰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8 書 記 官 周淑卿